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4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曾仲鈺

被告 宋孟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- 二、本件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以113年度桃補字第33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380元。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6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同年月00日生效，惟原告迄今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帆芝